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21】38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and 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 本基金自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21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其他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 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败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及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本基金金融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造成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出现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标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与波动性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法律、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投资者有投资、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时代领航混合
- 基金代码：014703(A类)、014704(C类)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
-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2年01月10日起至2022年01月21日止。
- (六)基金的投资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N)	C类份额认购费率(O)
M ≤ 1000元	1.50%	0%
M > 1000元	1000元/笔	0%

-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550.00)/1.00=9,999,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9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00+550)/1.00=10,0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10,0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 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参考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A》申购申请表。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参考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资金账户的开立
(1) 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个人不必再开该账户；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证券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申请。
-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簿、警官证、文昭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通行证）；
(2) 本人银行卡/存折原件；
(3)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 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 填妥的《证券投资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机构交易预留印鉴或公章）；
(9)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

-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1010429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6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不得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 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 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3. 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截止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 认购限制
(1)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 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1010429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6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3.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不得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5)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6)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不得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5)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6)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不得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5)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6)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不得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5)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6)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户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不得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